

项目编号: JLSB2024-113C-H

项目名称: 长春市二道区中医院迁建项目医用家具采购及安装项目

医用家具采购及安装合同



签订地点: 长春市二道区英俊镇卫星村长石公路8公里处

日期: 2024年12月30日

合同条款

长春市二道区中医院迁建项目医用家具采购及安装项目经吉林省世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编号为JLSB2024-113C-H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 招标小组评定吉林省名格文仪家具有限公司为成交供应商。供需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 共同遵守。

1. 定义: 除非另有约定, 在本合同下列术语按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 “合同”指供需双方签署的、在合同中载明的合同各方所达成的协议, 包括构成合同的所有附件、附录和其他文件。

(2) “附件、附录”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 经供需双方认可的, 对本合同约定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等的文件资料。

(3) “合同价格”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格。

(4) “货物”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须向需方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和/或其它材料。

(5) “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承担的与供货和履行合同有关的辅助服务。

(6) “需方”指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的使用单位。

(7) “供方”指按照合同规定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8) “第三方”指本合同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境外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

(9) “日、天”均指日历天。

(10) “工作日”指扣除公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日历日。

(11) “招标文件”指《本项目招标文件》。

2. 适用范围: 本合同条款仅适用。

3. 合同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与要求”及供方的投标文件。未尽事宜在“采购合同书中”约定。

4. 合同价格、交货时间及地点、付款方式及条件:

合同总价: 小写: ¥ 2775000.00 元 大写: 贰佰柒拾柒万伍仟元人民币;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后30日内供货;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及条件: 货物验收合格后, 供方应按照“两票制”的相关要求, 在付款前向需方提交对已交易货物的等额合格有效的发票和有关单据, 以及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已经履行的证明, 发票检验合格为付款的必要前提, 因本合同款项为财政资金, 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审批为准, 因财政部门履行付款手续导致实际付款时间延后, 不视为甲方违约。

(注: 合同总价包含货物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以及保修费、税费、人工费、交通费、伴随服务费等一切伴随费用, 除此之外, 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5. 知识产权及有关规定: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果发生此类问题, 供方应负责交涉并承担一切费用和责任。

6. 保密条款

6.1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供需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等)中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6.2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另一方的书面许可, 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7. 合同的解释

7.1 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人们通常的理解进行。

7.2 本合同中以日(天)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公历日。

7.3 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8. 包装要求：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供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因包装出现问题导致货物毁损的，由供方向需方直接承担责任。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书。

9. 包装标志：每一包装箱应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相关标记。

10. 伴随服务

10.1 供方应提供所交付货物的全套技术文件资料，包括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服务指南等。

10.2 供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货物的现场安装、启动和试运行；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所交付货物提供运行监督、维修、保养等；在制造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等对需方人员进行培训。

10.3 上述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11. 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

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详见供方投标文件

12. 质量保证

12.1 供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原制造厂商制造的、经过合法销售渠道取得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供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交付后不少于本合同条款第11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供方应对其交付的货物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12.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技术性能、原产地及制造厂商以及其他技术质量指标与合同约定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索赔。

12.3 在质量保证期内，供方在接到需方的通知后，应在本合同条款第11条约定的响应时间内，免费维修和/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2.4 如果供方在接到需方通知后,在本合同条款第11条约定的响应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负担,并且需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供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2.5 其他: 详见供方投标文件

13. 验收

13.1 供方提交的货物由需方负责检验验收。需方在接收货物时,按照合同的内容和合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需方仅对产品的数量和外观进行检验,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供方所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对不符合货物质量标准、运储包装要求和合同要求的货物,需方有权拒绝接收,供方应按照需方要求及时更换、补齐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因此造成逾期交货的,供方应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13.2 验收过程中,如果供需双方对合同标的的质量发生争议,应当聘请当地质检(商检)部门或有关部门对有争议的货物质量进行鉴定,如送检货物存在质量问题,检验费用由供方承担,需方有权据此单方中止该货物购销合同的履行,且因此而给需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供方承担;如送检货物无质量问题,合同继续履行,检验费用由双方各负担50%。

14. 索赔

14.1 需方有权根据国家技术监督局、进出口商品检验局或其他具有法定资格的质检机构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供方提出索赔。

14.2 如果供方对缺陷负有责任而需方提出索赔,供方应按照需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供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低劣、损坏程度以及需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供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需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供方应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4.3如果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供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供方接受。如供方未能在接到需方索赔通知后十天或需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上述第14.2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并征得需方同意，需方有权从应付货款或从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并拥有对赔偿不足部分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15. 履约延误

15.1 供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需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接收货物和接受服务。

15.2 如果供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误期赔偿和 / 或违约终止合同；如果需方无正当理由拖延接收货物和接受服务，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方遇到可能妨碍其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或者需方遇到可能妨碍其按时接收货物和接受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对方。需方（或供方）在收到供方（或需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和/或延期提供服务，或者终止合同。

16. 误期赔偿

16.1除本合同条款第18条规定的情形外，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供方向需方支付误期赔偿费。误期赔偿费每周按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二十（20%）。

16.2误期赔偿费可从应付货款和/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6.3收取误期赔偿费不影响需方采取合同规定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4在收取误期赔偿费期间，需方有权决定是否终止合同。

16.5如果需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7. 履约保证金和质量保证金：无。

18. 不可抗力

18.1 如果供方和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 不应该承担延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但因供方或需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情形除外。

18.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 不可预见的事件, 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18.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9. 税费

19.1 根据现行法律规定对需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需方负担。

19.2 根据现行法律规定对供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20. 争议解决方式

20.1 供需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如果不能协商解决, 可以向国家有关部门申请调解。如果调解不成, 双方可以以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第一种方式: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 向约定的长春仲裁委申请仲裁;

第二种方式: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 因合同部分履行引发仲裁(诉讼)的, 在仲裁(诉讼)期间, 除正在进行仲裁(诉讼)的部分外, 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0.3 本协议项下须做出的各项通知、要求、各类法律文书或其他通讯(以下合称“通知”)要求以书面形式做出的, 各类通知按合同首部列明的文书送达地址送达合法授权代表的, 视为有效送达。如任何一方上述地址有变更, 需在变更前3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未经通知的, 按原地址送达的, 视为有效送达。

20.4 各方同意, 若发生诉讼纠纷(一审、二审、再审、执行), 争议解决地人民法院可以按照合同首部列明的文书送达地址寄送相关法律文件, 按照上述地址寄送的法律文件经签收视为送达, 若未签收的, 文件退回之日视为该文件已经送达。

21. 违约责任

21.1 在需方因供方违约而按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需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供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需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和服务。

(2) 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 如果供方在本合同订立和履行过程中采取了任何“不正当竞争行为”，危害到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需方的合法权益。

21.2 如果需方根据上述第21.1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需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供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将被作为需方采取上述补救措施在购买资金的一部分。并且，供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1.3 本合同生效后，供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供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需方造成的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21.4 供方未经需方同意撤回订单、拒绝发货、发货质量未达标准等，导致需方利益受损，供方向需方支付合同总货款 20% 的违约金。

21.5 需方应在付款周期内付款，因本合同为财政资金，如需方已向财政部门递交了付款申请及相关文件，即视为需方积极履行付款义务，财政部门履行付款手续导致实际付款时间延后，不视为需方违约。

22. 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供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供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需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权力。

23. 合同转让和分包：本合同不得转让或分包。

24. 需要补充的合同条款：无。

25. 适用法律：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6. 主导语言与计量单位

26.1 合同应用中文书写。供需双方所有来往信函，以及合同有关的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26.2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7. 采购法对采购合同变更、终止的规定：“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指供需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8. 合同构成：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8.1 本合同书；

28.2 中标通知书；

28.3 招标文件及澄清、修改、补遗文件；

28.4 供方的响应文件及书面澄清、说明、补正文件；

28.5 产品样本、样品（样机）、说明书、图纸等有关资料；

28.6 吉林省省级政府采购验收报告单；

28.7 合同的其它附件。

上述组成合同的文件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日期在后的为准。

29.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四份，供需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0. 合同生效：本合同在供需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31. 合同修改：除供需双方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p>需方:</p> <p>(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p> <p>地址:</p> <p>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p> <p>签字:</p> <p>签字日期: 2020.12.30</p>	<p>供方: 吉林省名格文仪家具有限公司</p> <p>(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p> <p>地址: 长春市二道区英俊镇卫星村长石公路8公里处</p> <p>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p> <p>签字:</p> <p>签字日期: 2020.12.30</p> <p>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长春开发区支行</p> <p>账户名称: 吉林省名格文仪家具有限公司</p> <p>账号: 160401405790</p> <p>税号: 912201016773053321</p>
---	--

